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7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尔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相关制度进一步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相关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强化公司管理体系和制度，依靠自主创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运用股份制机制，强化公司管理体系和制度，依靠自主创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从而造福员工、回馈社会。

原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原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

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变更登记。

修改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股票按照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修改为：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1、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除上述条款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朱海磊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智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3 号 308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朱海磊出资人民币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